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 542号

罪犯赵忠刚，别名赵刚，男，1976年10月16日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徐州市人，公民身份号码320305197610162056，小学文化，原住江苏省铜山区铜山镇阎山村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5日作出 (2012)徐刑初字第01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赵忠刚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2年11月28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3日作出(2015)苏刑执字第00018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刑期自2015年1月23日起至2034年12月22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(2017)苏02刑更129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于2019年10月9日作出（2019）苏02刑更262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2年3月30日作出（2022）苏02刑更43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33年2月22日止。

罪犯赵忠刚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受到月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，有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罚没款专用收据为证。罪犯赵忠刚属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系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忠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